

关于《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解读

2021年11月2日，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通知》（济阳政办发〔2021〕22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和省市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部署，为进一步调动驻区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优化地方政府与驻区金融机构协作发展模式，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支撑和促进作用，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其他区县先进经验做法，结合全区金融业发展实际，经过征询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研究制定了《济阳区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综合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评价对象

济阳区辖内正常经营满一个年度的所有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设置指导思想、综合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综合评价原则、综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组织、结果运用及其他七大板块。

(一) 指导思想。明确了《暂行办法》的思想指导。

(二) 综合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明确了评价对象的范围及内容重点。

(三) 综合评价原则。明确了评价的设立原则。

(四) 综合评价指标。明确了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业务工作，并同时考虑正向激励加分、负面工作扣分因素，对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分别评价。

1. 对银行机构的评价主要从信贷规模（包括信贷规模、贷款增幅、存贷比、普惠金融），地方税收贡献，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对全区重点项目、工程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数据报送等方面展开，业务总分值 100 分。具体包括：

(1) 信贷规模（计 35 分）

① 贷款规模（13 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末贷款余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3 分，每推后一名减 1 分，扣完为止。

② 贷款增幅（6 分）。贷款增长率（新增贷款额/年初贷款余额），根据本年度贷款增长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6 分，每推后一名减 0.5 分，贷款增幅为负此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③区内存贷比（1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末存贷比进行排名，超过100%得10分，90%-100%（不含100%）得9分，80%-90%（不含90%）得8分，70%-80%（不含80%）得6分，70%（不含70%）以下得5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单独评价，超过75%得10分，70%-75%（不含75%）得9分，65%-70%（不含70%）得8分，60%-65%（不含65%）得6分，60%（不含60%）以下得5分。

我区现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包括：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家银行的区内存贷比项单独评价。

④普惠金融（计6分）。针对区内各家银行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情况进行排名，占比最高的为第一名得6分，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

（2）地方税收贡献（计35分）

①纳税额度（25分）。各银行机构按照年末纳税总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5分，每推后一名减1分。

②纳税增长率（1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年度纳税增长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分，每推后一名减1分，纳税增长率为负，此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纳税总额统计实际缴纳入库数，以区税务局统计为准。
纳税增长率=（年末纳税总额-上年末纳税总额）/上年末纳税总额*100%。

（3）对全区政府平台、重点项目支持力度（计15分）

根据各银行机构对全区政府平台、重点项目贷款总量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5 分，每推后一名减 1 分，贷款为零不得分。对以信用证、表外银承、国际业务等提供支持的，按最高 0.5 倍折入贷款总量。

重点项目名单根据以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为准。

(4) 金融辅导 (计 5 分)

①获贷企业数量和增速 (2 分)。计算公式：获贷企业增速 = (评价期末获贷企业数量 - 评价期初获贷企业数量) / 评价期初获贷企业数量。获贷企业数量和增速各占 1 分，均按照实际值高低顺序，分三类：优秀 (前 3 名)、良好 (4-8 名)、一般 (9-13 名)。其中，每项优秀 1 分；良好 0.8 分；一般 0.5 分。

获贷企业数量统计评价期内线上统计的获贷企业。以 A 银行为例，获贷企业数量有 16 家，在金融机构中排名 7，则以良好计分。

②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 (1 分)。计算公式：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 = 融资需求已经办理的企业数量 /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数量，该项指标得分 = 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 * 1 分。

如果一个企业对同一个银行发布多笔需求，只需有一笔解决就算企业融资已解决，并纳入统计。

以 A 银行为例，提出融资需求的企业有 20 家，融资需求已经办理的企业有 16 家，融资需求满足率为 $16/20*1=0.8$ 分。

注：如果 A 银行未办理的融资需求的 4 家企业中，有 1 家优选辅导层企业，且 A 银行未予办理无正当理由，则 A 银行扣 0.1 分。

③结对辅导层企业其他需求满足率（1 分）。计算公式：
其他需求满足率=每个企业已经办理的其他需求数量/该企业其他需求的总数量，取所有结对辅导企业的算数平均值。
该项指标得分=结对辅导层企业其他需求满足率*1 分。

其他需求是指信贷融资以外其他辅导需求，包括：政策咨询、资本市场培训、上市挂牌、股权融资、保险、财务和法律咨询等。金融辅导员必须在系统填报结对辅导企业基本信息和融资对接情况，一家企业未填报扣 0.05 分，最高扣 0.5 分。

客户在线上发布其他需求后，在后期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视为需求得到满足，但企业投诉辅导员在系统填报需求解决情况虚假的除外。

以 A 银行为例，2021 年，有融资外其他需求的企业 30 家，通过短信或金融辅导系统评价满意的 20 家、基本满意的 5 家、不满意的 5 家，则 A 银行其他需求得到满足的结对辅导层企业计入评价的为 25 家。

④辅导企业按季对接率（1 分）。计算公式：按季对接率=对每个企业完成季度对接的次数/评价期内季度数，取所有结对辅导企业的算数平均值。该项指标得分=辅导企业按季对接率*1 分。

(5) 提升服务质量 (计 5 分)

在城区内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得 2 分，每增设一个离行式自助服务网点得 1 分；在辖区其它范围内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得 3 分，每增设一个离行式自助服务网点得 1 分；创新业务并得到推广的可酌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6) 日常工作 (计 5 分)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主动召开银企对接会、洽谈会等活动并及时报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助力辖区中小微企业贷款，积极参加行业自律等活动，按时参会；报送金融数据、业务报表和工作动态及时、准确、完整的，得 5 分。经营管理不规范，出现违规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业务报表、工作动态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报表不准确、不完整、虚报瞒报的，每一次扣 1 分；缺席活动的，每缺席一次扣 2 分。

2. 对保险机构的评价主要从纳税额度、赔付额度、险资投资、服务创新和行业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

(1) 纳税额度 (计 40 分)

当年纳税额每 20 万元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纳税超过 1000 万元得 40 分；纳税同比增长超 100% 的，此项计 40 分，纳税同比增长 20%-100% (不含 100%) 的计 30 分，增长 10%-20% (不含 20%) 计 25 分，增长 10% (不含 10%) 以

内计 20 分，纳税同比减少的，此项不得分。以上两项得分以最高者认定。

纳税额统计实际缴纳入库数，以区税务局统计为准。

如保险公司 A，当年纳税额为 300 万元，计 15 分，又因该保险公司的纳税同比增长率超过 100%，则保险公司 A 的最终得分为 40 分。

（2）赔付额度（计 20 分）

以上年度赔付额为基数，为区内赔款总额每增加 50 万元赔付款，计 1 分；每减少 50 万元，减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寿险公司以上年度短期赔付额为基数）

此项数据由保险公司提供，若出现弄虚作假、编造数据情况的，视情况扣 5-10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优资格。

（3）险资投资（计 20 分）

积极协调保险资金投入我区，险资投入 1000 万元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经济、代理公司业务与保险主体不重复计算，下同）

（4）服务创新（10 分）

加大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成效明显并及时报送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备案；积极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对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保险服务；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本项得分最高限 10 分。

（5）行业协调配合（10）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金融工作，主动召开

保险宣传等活动并报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按时参会及报送金融数据。根据完成情况，最高得 10 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3. 加分因素。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疫情防控、东西部协作、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金融政策宣传。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金融数据等相关材料，配合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等，进行加分。

(1) 银行机构主要从创新性工作、东西部协作、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双招双引”工作等六方面评价加分。

①创新性工作（最高 5 分）。每创新一项信贷产品加 2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有抵质押担保方式创新的加 3 分，未开展该项工作，不得分。其它创新性工作酌情加分。

②东西部协作（最高 5 分）。按照消费扶贫金额（第一名 3 分）、单位人均帮扶金额（第一名 2 分）进行排名，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消费扶贫金额最高得 3 分，单位人均帮扶金额最高得 2 分，扶贫消费金额以各机构提供的实际发票为准。如银行 A 消费扶贫金额排名第 7，则银行 A 消费扶贫金额项得分 $=7/13*3=1.62$ 分。

③人才贷（最高 3 分）。开展此项业务的银行发放人才贷金额最多的为第一名，得 3 分，其余银行按第一名得分*

本行完成数/第一名完成数计分。

如银行 A 完成数为 3 笔，第一名为 5 笔，则银行 A 得分 $=3/5*3=1.8$ 分。

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最高 3 分）。按照发放笔数（第一名 2 分）和发放规模（第一名 1 分）进行排名，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发放笔数和发放规模分别计分，两者汇总得分。

⑤支持乡村振兴（最高 5 分）。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金融支持。推进农村综合产权抵质押贷款增量扩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授信，积极开展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整村授信，加大对“三农”的有效信贷投放。

投放“三农”领域信贷规模（第一名 2 分），信贷增速（第一名 1 分），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授信数量（第一名 1 分）、整村授信数量（第一名 1 分），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⑥“双招双引”工作（最高 20 分）。每引入 1 家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类机构（符合相应标准）注册落户济阳，或为本区每引入 100 万元税收，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评价年度为统计年度。

（2）保险机构主要从东西部协作、支持乡村振兴、“双招双引”工作等三方面评价加分。

①东西部协作（最高5分）。按照消费扶贫金额（第一名3分）、单位人均帮扶金额（第一名2分）进行排名，其余单位按本单位与第一名比例相应得分，汇总计分。

消费扶贫金额最高得3分，单位人均帮扶金额最高得2分，扶贫消费金额以各机构提供的实际发票为准。如保险A机构消费扶贫金额排名第7，则保险A机构消费扶贫金额项得分= $7/40*3=0.525$ 分。

②支持乡村振兴（最高3分）。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涉农保险产品，优化保险服务，拓宽保险服务面。

以各保险机构上报材料为评价依据，根据工作成效计分。

③“双招双引”工作（最高20分）。每引入1家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类机构（符合相应标准）注册落户济阳，或为本区每引入100万元税收，得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五）综合评价组织。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济阳支行、省银保监局济阳监管组等单位为成员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办法实施，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负责各金融机构纳税额度的统计核实工作；人民银行济阳支行、省银保监局济阳监管组协同负责综合评

价的组织、协调和汇总等工作。

（六）结果运用。对全区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评价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设立“服务济阳发展先进单位”和“服务济阳发展优秀单位”。区政府对获奖银行和保险给予通报表扬，并抄送其上级单位；房屋预售监管资金、房屋维修基金等采用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存放银行账户时，对获奖银行予以加分。对评价排名最后一名和连续两年最后三名的银行机构，区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将致函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七）其他。各银行保险报送的评价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考评资格。对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执行不彻底，不到位的；发生挤兑事件、重大案件，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影响风险化解年度考核的；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案件或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案件的，实行“否决制”，直接取消当年受奖资格。本《暂行办法》由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